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昱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思台
人

相對人 李苓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昱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思台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相對人李苓瑋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三、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同一債權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- 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- 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70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2月26日	1,155,920元	242,900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0月31日	無記載	
002	113年6月19日	1,010,180元	242,900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0月31日	無記載	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- 15 行聲請。